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